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字第292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被告 猜那隆 (POMNIL CHAINARONG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但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雖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住所，但查被告為外籍移工，經本院查詢，被告已於起訴前出境，迄未入境，顯無居住台灣地區之事實。茲經本院發函原告命補正被告之海外送達住所或居所，惟原告迄未遵期補正，致無從對被告送達訴訟文書，此有函文、送達證書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憑。是本件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 蕙 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柯于婷